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628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

債 務 人 張芸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捌仟捌佰捌拾元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計付違約金，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新臺幣捌佰元，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第三期(含)以上每期收取新臺幣壹仟貳佰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張芸芸向債權人借款147,6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30個月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按月攤還本金4,920元；若有逾期時，自應給付日之次日起按月計付違約金，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800元，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1,000元，逾期第三期(含)以上每期收取1,200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。依契約約定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金，聲請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金及違約金。

(二)今查債務人居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新臺幣6

01 8,880元整，及前述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
02 數清償之責。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(見證一)。

03 (三)如 鈞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，懇請逕依職權由戶役
04 政資訊系統查詢，倘若 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，再請
05 函文通知，俾利聲請人及時陳報。

06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請求之標的有附呈
07 之契約書影本可證(如奉 鈞院通知，當即送呈原本核
08 對)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
09 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
10 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
11 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
12 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為德便。【帳分號：0000000000000000
13 0000000000000000】

14 釋明文件：釋明文件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19 附註：

2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4 行聲請。